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4 年度升高二高三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2. 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B 號函辦理。
3. 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B 號函辦理。
4. 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84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、增進學習效能並厚植學習基礎。
2. 養成學生良好的讀書習慣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升高二及升高三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一）至 8 月 8 日（五），共 3 週。

五、教學科目、時數及收費標準：

年級	類組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術科	團體	每週時數	總時數	預估收費
升 二 年 級	A 班群 201-204	5	5	5				3	3	3		2	26	78	1560
	B 班群 205-210	5	5	5	5	5						1	26	78	1560
	C 班群 211-218 數理班 219	4	4	4	5	5	3					1	26	78	1560
	音樂班 220	5	5								9	1	20	60	1200

年級	類組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術科	團體	每週時數	7/30、31 團體	總時數	預估收費
升 三 年 級	A 班群 301-304	5	4	4				4	4	4		1	26	1	79	1580
	B 班群 305-310	5	5	5	5	5						1	26	1	79	1580
	C 班群 311-318 數理班 319	4	4	4	5	5	3					1	26	1	79	1580
	音樂班 320	5	7								9	1	22	5	71	1420

備註：升高三的 301-319 於 7 月 30 日(三)新增 1 節，320 於 7 月 30、31 日新增 3、2 節導師的團體時間。

六、費用：

1. 收費標準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2. 參加課業輔導的學生依規定另行繳費，費用以 113 學年第 2 學期估算。實際收費金額以調查後參加人數再行調整以達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3.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收 1/2 費用，家境清寒及特殊遭遇學生檢附證明向教務處申請減免，核可後得減免費用。
4. 繳費方式：暑期輔導費高二升高三請於 6 月 27 日前繳交。高一升高二請於 7 月 25 日前繳交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

1. 團體活動時間由導師授課。

2. 各班群每天放學時間表(7月30、31日星期三、四，高三配合模擬考時程調整)：

高二

班群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A、B、C 班群 數理班	15:00	12:00	15:00	15:00	12:00
音樂班	12:00		12:00	12:00	

高三

班群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A、B、C 班群及 數理班	15:00	12:00	15:00 (16:05)	15:00	12:00
音樂班	15:00		12:00 (16:05)	12:00 (15:00)	

八、教材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主席會同相關老師決定。

九、參加輔導學生均須按時上課，如因病或事無法上課者，仍應依學生手冊辦理請假手續，無正當理由缺課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十、有關校內課業輔導實施相關作業辦法，請參見教學組網站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暑期輔導課退費規準：完成繳費的學生因故不繼續參加暑期課業輔導者，得依實際上課週次比例申請退費，退費以完整週次計算之。

十三、輔導課退費申請以當期輔導課結束前為限、逾期恕不受理。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4 年度升高二及升高三

暑期課業輔導課意願調查表回條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☐ 參加					
☐ 不參加（若不參加，請自主進行學習規劃，勿浪費時間。）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家長簽章：	

備註：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(五)前填寫意願調查表回條，以利彙整及開課，請勿逾期。

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：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九〇教中（二）字第 9050018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〇九一〇五一七二〇〇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修正（原名稱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修正第六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附件